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2018年度勤勉履行职责，独立、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业务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8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 2018 年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陈怀谷	7	7	0	0	

2018 年本人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事项，全部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 2018 年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陈怀谷	2	1

三、2018 年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18 年 4 月 8 日，本人就公司 2017 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2017 年度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二）2018 年 4 月 8 日，本人对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产品、与关联企业续签《金融合作协议》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 公司《关于向关联企业销售产品的议案》、《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

(1) 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下属企业销售产品执行市场价格；

(2)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存贷款利率、其他金融服务项目收费执行金融机构行业收费标准。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下属企业销售产品；同意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合作协议》。

(三) 2018年4月8日，本人就公司《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合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得到持续有效执行。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航天电器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

同意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 2018年4月8日，本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9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50元现金股利（含税）。

我们认为：公司结合发展战略、2018年经营资金需求确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 2018年4月8日，本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专职副董事长、专职董事2017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董事会依据公司管理层年度绩效考评结果，核算确定公司专职副董事长、

专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绩效薪酬发放标准,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同意董事会确定的公司专职副董事长、专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绩效薪酬发放标准。

(六) 2018 年 4 月 8 日,本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质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合法。

2. 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聘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七) 2018 年 4 月 8 日,本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陈铤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履职能力,且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 增补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董事会提名增补陈铤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八) 2018 年 6 月 11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苏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苏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续签〈机器设备等相关资产租赁协议〉的议案》、《关于与贵州航天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贵州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签订〈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

(1)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加速电机业务的协同发展,公司策划对电机

业务实施重组整合，由贵州林泉吸收合并苏州林泉。本次吸收合并，苏州林泉股东（含关联企业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贵州梅岭电源有限公司）获得的贵州林泉出资额数额依据贵州林泉、苏州林泉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确定。

（2）控股子公司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向关联企业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贵阳高新区林泉科技产业园内的厂房；租赁林泉电机拥有的机器设备（软件），贵州林泉以上述设备（软件）及房屋折旧金额为基础向林泉电机支付租金（含税费）。

（3）公司向贵州航天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材料的价格执行市场价格；

（4）公司向贵州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采购精密元器件的价格执行市场价格；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控股子公司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与苏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同意控股子公司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与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续签《机器设备等相关资产租赁协议》；同意公司与贵州航天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物资采购协议》；同意公司与贵州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签订《物资采购协议》。

（九）2018年6月11日，本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决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2. 董事、独立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符合公司薪酬管理规定。

综上，本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张兆勇、陈振宇、王跃轩、张卫、陈铤、李凌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怀谷、史际春、刘桥先

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确定的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

（十）2018年7月14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专职董事薪酬；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决定其报酬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董事会为董事长、专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定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王跃轩、李凌志、张旺、黄俊才、唐德宇、石云爱、朱育云和王令红先生不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董事会为公司董事长陈振宇、专职董事张卫先生确定的薪酬标准。同意董事会聘任王跃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凌志、张旺、黄俊才、唐德宇、石云爱、王令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育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为他们确定的薪酬标准。

（十一）2018年8月21日，本人在对公司有关会计资料及信息进行必要的了解和核实后，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2018年上半年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

（十二）2018年12月20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可以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占用金额。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四、2018年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

姓 名	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
陈怀谷	12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由于高端电子元器件行业货款回收规律等原因，公司应收账款占用资金较多。为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余额，经评估论证，我们三位独立董事向公司建议：在合理控制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利率的前提下，向商业银行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升应收账款管理水平。该项建议被公司管理层采纳，拟订《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

六、建议

2018年积极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具体如下：

2018年国家税务总局陆续出台一系列配套文件为企业减税降费，加大税收优惠力度，支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建议公司对上述税收政策进行研究，合规开展税务策划，充分利用国家税收政策，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提升市场竞争力。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怀谷

联系地址：上海市国定东路233号15楼北楼

联系电话：021-35315111

传 真：021-35315185

电子信箱：chenhuaigu-cpa@163.com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怀谷

2019年4月13日